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方式是通过金融机构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委托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处理具体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在董事会批准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内，公司择机与中国农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 3、理财金额：2000万元
- 4、起息日：2016年2月19日
- 5、到期日：2016年8月17日
- 6、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7、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二、主要风险提示

（一）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

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二）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五）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六）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七）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八）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终端、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理财业务，加强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农行张家港分行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5年8月28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31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共计50,310,000元已如期到账。

2、2015年9月1日，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购买了“智能定期理财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1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共计20162739.73元已如期到账。

3、2015年11月2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6年1月31日；向交通银行张家港人民路支行购买了“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6年2月1日（详见2015年1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农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51,433,849.32元已如期到账，交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10,092,246.58元已如期到账。

4、2015年11月16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0”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6年3月29日（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5、2015年12月1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6年1月4日（详见2015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月4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共计15,044,589.03元已如期到账。

6、2015年12月8日，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购买了“智能定期理财4号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6年3月7日（详见2015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7、2016年1月22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购买了“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7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

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详见 2016 年 1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8、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详见 2016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